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6號

原告 楊麗琴
被告 彭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652、65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(一)新臺幣(下同)110萬及法定利息等語，因被告經本院刑事庭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是原告聲請被告給付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11,89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2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(見本院卷第21頁)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(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)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就被告部分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
01 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0 書記官 石幸子